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0 號

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及
2000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於2000年6月1日缺席）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於2000年6月1日缺席）
吳靄儀議員（於2000年6月1日缺席）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於2000年6月1日缺席）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於2000年6月1日缺席）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於2000年6月1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於2000年6月1日缺席）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李家祥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0年5月31日及2000年6月1日均有出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只於2000年5月31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长周德熙先生，**J.P.**

房屋局局长黄星华先生，**J.P.**

教育统筹局局长王永平先生，**G.B.S., J.P.**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林焕光先生，**J.P.**

环境食物局局长任关佩英女士，**J.P.**

运输局局长何铸明先生，**J.P.**

财经事务局局长黎高颖怡女士，**J.P.**

列席秘书：

2000年5月31日及2000年6月1日

副秘书长罗锦生先生，**J.P.**

助理秘书长(三)陈钦茂先生

2000年5月31日

秘书长冯载祥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0/2000
2. 《2000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1/2000
3.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2/2000
4.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2000年第1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3/2000
5.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200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4/2000
6.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5/2000
7. 《〈電力條例〉（第406章）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6/2000
8.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7/2000
9.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26日刊登憲報）	198/2000
10. 《證券（證券借出）規則》（於2000年5月30日刊登憲報）	199/2000

其他文件

第102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0／01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於2000年5月26日發表）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5月26日發表）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5月24日發表）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5月26日發表）

質詢

1.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2. 梁智鴻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3.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5.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6.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6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律政司司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1、2、3、6、8至12、13及15至5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5、7條、第VI部的標題及第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動議修正第4、5、7條及第VI部的標題，以及刪去第1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14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14條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4、5、7條及第VI部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及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附表2及3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2及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商標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5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

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商標條例草案》。

第5至8、10、14、15、16、20至23、26至36、38、39、41、42、45、46、47、53、54、56、57、61至67、69、71、72、74至77、79、80、82、83、84、86至90、92、93、94及9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3、9、11、12、17、18、24、25、37及40條、第41條之後的副標題、第43、44、48、49至52、55、58、68、70、73、78、81、85及9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動議修正第1、3、9、11、12、17、18、24、25、37及40條、第41條之後的副標題、第43、44、48、49至52、55、58、68、70、78、81、85及95條，以及刪去第73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73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73條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3、9、11、12、17、18、24、25、37及40條、第41條之後的副標題、第43、44、48、49至52、55、58、68、70、78、81、85及9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吳靄儀議員就第19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5位委員及工商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8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8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36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商標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工商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及新訂的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附表1至4及新訂的附表1及2。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附表1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附表1及4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附表1及2經過首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附表，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附表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附表1及2經過二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附表。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59、60、91、96及9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第2、4、59、60、91、96及9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4、59、60、91、96及9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工商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13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8A及19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8A及19A條經過首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8A及19A條經過二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第1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商標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及5條經過首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及5條經過二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運輸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3月3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10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環境食物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財政資源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修訂 一

(a) 在第2條中，在“介紹經紀”的定義中 —

(i) 在(a)(i)段中，廢除在“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附表5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6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或”；

(ii) 在(a)(ii)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附表5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6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或交易所參與者”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附表5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6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

(b) 廢除第7(b)條而代以 —

“(b) 在任何連續的2個月內，出現該短欠數額的營業日總數不超過4日。”；

(c) 在附表2第I部中，廢除表2而代以 —

“表2 — “到期日”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I)	(II)
	定息債券／ 一般浮息債券	任何其他債券 (已列於(I)者除外)
	扣減百分率%	扣減百分率%
(a) 6個月以下	1	1
(b) 6個月至3年以下	3	3
(c) 3年至5年以下	4	5
(d) 5年至10年以下	7	10
(e) 10年或以上	10	22”。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動議下一項議案的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主席遂於晚上 7 時 42 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晚上 7 時 50 分恢復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

(1) 將《教育條例》（第279章）修訂 —

- (a) 在第18A(2)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b) 在第63(3)及(5)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c) 在第76(4)及(5)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d) 在第78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e) 在第84(3)條中，廢除“5,000”而代以“250,000”；
- (f) 在第86A(3)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g) 在第86B(2)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h) 在第87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25,000”而代以“250,000”；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 (iii) 在第(3)款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v) 在第(3A)款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i) 在第89(6)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2) 將《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修訂 —

(a) 廢除第102條而代以 —

“102. 罰則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 (2) 凡任何學校的校監或校長因第87條遭違反而屬犯第101(6)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1年。”；

(b) 在附表3中 —

- (i) 在表格1中以“警告”為標題的部分的第(1)(b)段中，廢除“25,000”而代以“250,000”；
- (ii) 在表格6、8、10及11中分別以“警告”為標題的部分的(b)段中，廢除“25,000”而代以“250,00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

- (a)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第29項現予修訂，廢除“\$450”而代以“\$1,000”；及
- (b) 本決議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環境食物局局長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陸恭蕙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陸恭蕙議員就議案及她的修正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後，撤回他就議案動議修正案而作的預告。

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陸恭蕙議員就環境食物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議決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於2000年5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在(a)段中刪去“\$1,000”而代以“\$5,000”。

陸恭蕙議員就環境食物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陸恭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人，反對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環境食物局局長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5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8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在晚上9時55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2000年6月1日上午9時30分恢復會議。

議員議案

婦女事務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由於政府將設立一個只擔當諮詢角色及處理婦女健康福利事宜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未能有效保障婦女權益，本會對此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

- (一) 設立中央機制，從保障兩性平等的角度審視各項政府政策、公共財政及立法建議；
- (二) 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及
- (三) 指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和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有關工作。

何秀蘭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由於”；刪除“將設立一個”，並以“將於今年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若”代替；在“只擔當諮詢角色及”之後加上“設於衛生福利局下，”；刪除“處理婦女健康福利事宜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未能”，並以“則未能全面及”代替；在“有效保障婦女權益”之後加上“；就此”；刪除“對此表示遺憾並”；刪除“設立中央機制”，並以“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設立婦女事務專員署，負責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代替；在“政策”之後加上“、法例”；刪除“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及(三)指令”，並以“安排”代替；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向”之後刪除“委員會”，並以“婦女事務專員署”代替；在“提供行政支援”之後刪除“和”，並以“，”代替；及在“政府部門的有關工作”之後加上“；及(三)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充分權力，監督婦女事務專員署的工作、檢討及研究各項促進兩性平等的事宜，並向政府提交建議；廣泛吸納關注婦女權益的人士(包括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及專業人士)加入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5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蔡素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由於政府將設立一個只擔當諮詢角色及處理婦女健康福利事宜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未能有效保障婦女權益，”；刪除“對此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並以“認為政府即將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應該是政府架構內一個由非官方人士領導的高層次組織，其成員必須有廣泛代表性和包括基層婦女代表；該委員會須得到足夠的行政資源和協調支援，其工作範圍應包括”代替；在“(一)”之後加上“立即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婦女政策，並確保有關政策得以具體落實；(二)”；刪除“設立中央機制”中的“中央”；刪除“(二) 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及刪除“指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和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有關工作”，並以“著手推行各種保障婦女權益的工作，包括：(i) 加強反歧視宣傳及教育；(ii) 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婦女提供適當及切合需要的就業培訓；(iii) 改善托兒服務，協助需要該等服務的家長專注工作；(iv) 加強醫療服務，在全港各區增建婦女健康中心；及(v) 提出積極措施，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支援”代替。

蔡素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蔡素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

何秀蘭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8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制定未來十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隨著近年社會發展和急劇轉變，不同的個人、社群及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政府理應盡快制定社會福利發展藍圖及符合市民需求的服務制度改革，可是，政府卻在未有充份諮詢下，貿然在福利界推行一系列名為改革，實質上帶來混亂的措施，如競投外判服務；同時，政府更打算推行備受爭議的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這些措施不但令社會服務機構憂慮未來發展、員工士氣受打擊，更令服務使用者擔憂服務質素下降；政府的做法，無疑漠視社會福利政策的長遠發展；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定未來十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以配合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轉變，並透過以下措施，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社會福利政策：
 - (i) 與社會福利界攜手，檢討進入廿一世紀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向、目標及發展策略；及
 - (ii) 參考 1990 年推出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模式，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及

(二) 在未制定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前，暫時擱置所有社會福利的改革措施，例如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競投外判服務等，待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時，一併作檢討。

上午 11 時 53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梁劉柔芬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劉柔芬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二)”之後刪除“在未制定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前，暫時擱置所有社會福利的改革措施，例如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競投外判服務等，待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時，一併作”；及在“檢討”之後加上“有關改革措施的政策，以確保該等措施是符合及有利於整體社會福利的發展”。

梁劉柔芬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12時48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的議員中，出席者 17 人，贊成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1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

陳婉嫻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婉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議案者 8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議案者 16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00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 1 時 57 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